

114年1月13日
收文字號114字第012號

| | | |
|---|---|------|
| 檔 | | 保存年限 |
| 號 | / | /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芃靜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54
電子郵件：chenpc@trade.gov.tw

731
台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

受文者： 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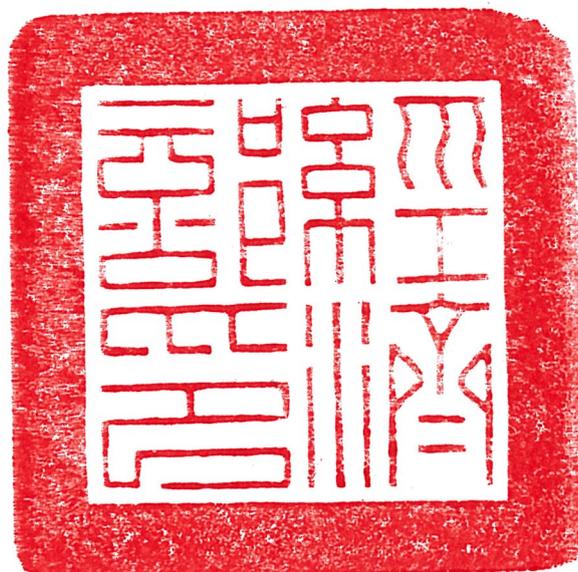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450001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fzn2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1月6日經授貿字第11450001080號公告影
本(含附件)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

正本： 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含附件)

部長 郭智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450001080號
附件：如文(1130552355-1.pdf)



主旨：公告「114年度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出口拓銷申請須知」。

依據：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推動中小企業智慧化、低碳化轉型升級，以提升業者數位行銷能力，及符合國際減碳規範，強化出口拓銷，爰訂定旨揭須知。
- 二、申請受理期間：
 - (一)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行銷：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
 - (二)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
 - (三)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能力：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
- 三、檢附「114年度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出口拓銷申請須知」1份。

部長 郭智輝

114年度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出口拓銷申請須知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7條規定，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訂單減少之衝擊及淨零碳排趨勢，推動中小企業智慧化、低碳化轉型升級，以提升業者數位行銷能力，及符合國際減碳規範，強化出口拓銷，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 二、本申請須知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應。
- 三、本部就本申請須知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核、撥付、追回輔導款或輔導利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之。
- 四、申請資格：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 （二）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 （三）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 （四）申請日前3年內具出進口實績之企業。
 - （五）受輔導之出口產品須為臺灣產製。
 - （六）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
 - （七）企業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須符合我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五、輔導措施：
 - （一）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行銷：
 1. 申請受理期間：申請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經費用罄時於專案網站揭露，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人應於截止受理日期當日下午12時前完成線上填寫。

2. 輔導經費：提供每家企業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之等值服務。
3. 輔導方案：提供下列數位行銷輔導方案，企業可視自身需求，選擇1項輔導方案。
 - (1) 關鍵字精準行銷：協助企業學會自操商機導流工具，運用小額預算開發潛在客戶，幫助企業掌握關鍵字邏輯架構、探索買主搜尋歷程，並撰寫吸引人的行銷文案。透過關鍵字，將企業型錄、圖片及影片等素材有效向目標買主曝光，並指導企業解讀投放後之數據報表，為未來的廣告和網站提供基礎策略。此外，將組成外貿導向專業輔導團隊，透過健檢輔導進行深度分析，確保行銷策略能夠不斷優化與提升，促進長期效益。
 - (2) AI多語產品發表暨影音行銷：輔導企業學習製作短影音並運用數位行銷進行推廣。提供短影音行銷課程，協助企業學習如何利用自有素材製作短影音，並運用AI翻譯技術將影片內容翻譯成多國語言，製作成多語版短影音，並將短影音與產品型錄結合，上架至企業專屬網站，並透過加強數位推廣，提升產品國際市場曝光度與競爭力。
 - (3) 國際新聞稿發布暨AI文稿生成：協助企業在國際專業B2B電商平台之英文新聞版面上發布新聞，提升全球曝光率及產業專業形象。透過生成式AI工具生成英文新聞稿，提高文稿創作效率，並根據企業自選的目標拓銷市場進行關鍵字行銷。結合關鍵字數位行銷導引流量，提升新聞稿之瀏覽量，增加企業於國際市場之影響力。
 - (4) AI圖片優化及行銷雙引擎：輔導企業使用AI工具生成之產品型錄圖片及編寫圖片描述文本，增強產品型錄在搜尋引擎之索引能力，並協助將產品型錄圖片上架至企業專屬網頁，輔以數位行銷針對潛在買主密集曝光。此外，提供線上及實體操作課程，包含AI工具操作課程、實作練習及AI指令調整建議，助企業有效掌握AI工具使用技巧，提升行銷成效。

- (5) B2B貼文精準海外行銷：協助企業運用擁有高活躍使用者之視覺行銷社群平台，針對平台上活躍使用者較多之南北美洲、歐洲和澳洲市場進行推廣，開發潛在商機。此外，指導企業創建專頁，並提供平台經營策略、產品內容製作、網頁內優化及數據洞察分析等輔導課程，幫助企業有效使用新興社群工具，提升行銷成效。
- (6) AI助攻電商市場：以AI工具應用和電商人才培訓為基礎，邀請電商平台原廠講師及代營運商開設一系列課程。提供企業專業AI工具教學、電商平台代營運與專業諮詢服務，企業只需提供產品圖片或產品連結，AI工具即可生成符合規範之上架內容，幫助企業輕鬆完成後續數位行銷推廣，提升電商市場競爭力。

4. 申請程序：

- (1)採線上申請，企業應透過輔導案專屬網頁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企業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企業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 (2)第4點第1款至第4款之申請資格由執行單位查核確認，第4點第5款至第7款之申請資格由企業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欄位勾選切結確認；企業於線上申請專案網站所填寫及勾選之資料均應為真實。若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有疑義者，企業應負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義務，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不符者，得依第8點辦理。
- (3)未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者，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5. 審查及核定：

- (1)以線上審查為原則，經審查合格者，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
- (2)企業選定輔導方案並經核定後，不得要求取消或變更，應配合方案之執行。

(二)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

1. 申請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經費用罄時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揭露，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
2. 輔導名額：共60家。
3. 輔導經費：本輔導案提供總值150萬元之等值服務，其中本部輔導款為120萬元，企業支應分攤款為30萬元。
4. 輔導方案內容包含：
 - (1) 產製優質英文內容：
 - A. 企業形象與產品影片（共兩支，每支約一分鐘）。
 - B. 英文社群貼文12篇及圖片素材。
 - C. 英文新聞稿1篇。
 - D. 產品攝影10張。
 - (2) 數位投放：
 - A. 英文社群宣傳規劃與廣告投放。
 - B. 搜尋引擎關鍵字投放。
 - (3) 導入數位工具：

數位行銷系統1年使用權。
 - (4) 增強企業自操實力：
 - A. 英文社群文案撰擬及操作策略。
 - B. LinkedIn 社群廣告投放。
 - C. Google 關鍵字投放。
 - D. 數位行銷工具操作。
 - E. 自動化行銷。
 - F. 廣告效益及投放數據分析。
 - (5) 轉化潛在商機：

線上媒合洽談3場，或提供至少3家潛在買主聯絡資訊。

5. 申請程序：

- (1) 採線上申請，企業應透過輔導案專屬網頁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企業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企業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 (2) 第4點第1款至第4款之申請資格由執行單位查核確認，第4點第5款至第7款之申請資格由企業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欄位勾選切結確認；企業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所填寫及勾選之資料均應為真實。若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有疑義者，企業應負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義務，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不符者，得依第8點辦理。
- (3) 未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檢附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6. 審查及核定：

- (1) 以線上審查為原則，經審查合格者，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簽約並繳交企業分攤款。
- (2) 經執行單位通知核定之企業，應完成與執行單位簽訂合約並繳交企業分攤款30萬元，該款項將用於廣告投放。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分攤款或簽約者，應廢止原輔導核定。
- (3) 輔導名額依前述簽約繳款順序取得參加資格，額滿為止。

(三) 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能力：

1. 申請受理期間：

- (1) 一般型輔導案：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或經費用罄止（經費用罄時於專案報名網站揭露，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每案於接獲核准通知後，由執行單位依受輔導企業包裝需求推薦媒合設計業者，經評估包裝設計內容提供報價予執行單位審核同意後，受輔導企業、設計

業者及執行單位簽訂3方合約1式3份，每案執行起迄為自合約簽訂完成起為期3個月。

- (2) 標竿型輔導案：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經費用罄時於專案網站揭露，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由執行單位進行需求訪視會議，提供設計業者媒合服務，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簽訂合約，每案執行起迄為自合約簽訂完成起為期4至6個月。

2. 輔導名額：一般型輔導案共100家、標竿型輔導案共20家。

3. 輔導經費：

- (1) 一般型輔導案：以協助企業落實產品包裝永續設計為主軸，提供包裝設計至多40萬元之等值服務，每案並依執行之期中與期末審查實際結果，經審查委員建議而仍未符合申請報價內容之服務價值者，得依執行成果核定最終之輔導經費，其中企業須分攤設計服務總執行經費之15%費用，意即本部提供輔導款至多34萬元，企業支應分攤款至多6萬元。
- (2) 標竿型輔導案：以協助企業建立減碳包裝供應鏈合作，與品牌形象永續設計為核心。企業提案後經審查委員會核定執行經費與工項，每案提供執行經費至多80萬元，其中企業須分攤設計服務總執行經費之15%費用，意即本部提供輔導款至多68萬元，企業支應分攤款至多12萬元。

4. 輔導方案：

- (1) 一般型輔導案：減碳包裝設計輔導以包裝設計為核心，依企業所需的包裝項目：單體包裝、內包裝、外包裝、運輸包裝等項目，經執行單位推薦合適的設計業者，透過導入減塑、減量包裝、提高包材回收率、再使用率等永續包裝執行原則，設計業者必須評估企業包裝設計後續實際量產之可行性，最終完成產品包裝設計稿及實體打樣。

- (2)標竿型輔導案：從企業營運核心、商業與服務流程，從源頭導入減碳之循環永續設計策略，建立企業內部之減碳包裝系統。輔導範圍包含「國際市場品牌定位、減碳包裝與服務策略，逆物流服務模式、包裝材料選用建議與成本評估、單體包裝、內包裝、外包裝、運輸包裝等」，以達減量、減重、延長包材或物料之使用生命週期，以達減碳目標，創造服務增值。

5. 申請程序：

- (1)一般型輔導案採線上填表申請，至輔導案專屬網頁報名並按表單指示填妥完整資訊；標竿型輔導案依輔導案專屬網頁所列時程及申請格式繳交提案計畫書，並須接獲執行單位通知受理後始完成報名。企業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企業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 (2)執行單位於接獲企業報名申請後，將依本申請須知第4條第1款至第4款之申請資格進行查核確認，第5款至第7款之申請資格由企業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或申請文件相關欄位勾選切結確認；企業報名填寫及勾選之資料均應屬實，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有疑義者，企業應負責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義務，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不符者，得依本申請須知第8點規定辦理。
- (3)未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檢附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期限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6. 審查及核定：

- (1)一般型輔導案以企業報名資料審查為主，並寄發核准通知信件為依據；標竿型輔導案以召開審查會議為主（含線上或實體會議），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
- (2)經執行單位通知核准本輔導案之企業，應完成與執行單位簽訂合約

並繳交企業分攤款，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分攤款或簽約者，應廢止原輔導核定。

(3) 企業選定輔導方案並經核定且完成簽約及分攤費繳款程序者，不得要求取消、變更或退還企業分攤款，應配合方案之執行。

六、曾參與過112年或113年「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措施之業者，不得重複申請相同措施。

七、企業至多申請2項疫後特別預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專案之輔導措施，包含「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行銷」、「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能力」、「輔導會展產業減碳」(另案公告)。若企業申請3項以上措施，將依報名各措施之時間排序，僅核定前2項措施。

八、企業應配合事項：

(一)配合訪視查核作業，提供相關資料。

(二)配合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或出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協助。

(三)配合將成果提供予推廣宣傳或應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

九、申請企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已獲輔導者，執行單位得停止輔導，並得視情節輕重追回企業所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及依法追溯相關法律責任：

(一)於輔導期間解散、歇業。

(二)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未配合進行查核。

(四)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之配合或同意事項。

(五)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其他有不符合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

十、本申請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十一、專案網站及客服窗口：

(一)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行銷：

1. 專案網站：<https://digitalcommerce.taiwantrade.com/ai.html>
2. 客服窗口：免付費專線 0800-506-088

(二)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

1. 輔導案專屬網頁：<https://innovation.taitra.org.tw/>
2. 客服窗口：
E-mail: IndustryMarketingTeam@taitra.org.tw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184

(三)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能力：

1. 專案網站：<https://www.taitra.org.tw/cp.aspx?n=357>
2. 客服窗口：

(1) 一般型輔導案

E-mail: dsyoung@taitra.org.tw ; emilycheng@taitra.org.tw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216 楊組長、1208 鄭小姐

(2) 標竿型輔導案

E-mail: pan_lin@tdri.org.tw
電話：02-2745-8199 分機 538 林小姐、115 鍾小姐